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7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德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

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冯震远、潘自强、刘杰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未设置董事或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相关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应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其个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来综合确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1	王 荣	董事长	66.12
2	王隆英	董事、副总经理	57.81
3	章群锋	董事、总经理	58.22
4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9
5	徐向萍	董事	41.88
6	廖小云	董事	19.16
7	刘 杰	独立董事	10
8	冯震远	独立董事	10
9	潘自强	独立董事	10
10	徐德兴	原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12.32

11	王 震	监事	35.82
12	周梦璇	监事	11.69
13	周豪	监事	7.03
14	何永福	财务负责人	55.12
总 计			448.9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出席监事会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和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826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3,255,252.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5,497,040.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6,586,27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7,588.31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

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370,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00 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5,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